

《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发布

新华社北京1月1日电(记者姜琳)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组织部、财政部等三部门1月1日发布《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明确了弹性退休的办理程序、基本养老保险领取等内容。

根据决定,从2025年1月1日起,我国将用15年时间,逐步将男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60周岁延迟到63周岁,将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50周岁、55周岁,分别延迟到55周岁、58周岁。

《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提

出,自2025年1月1日起,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3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50周岁、55周岁及男职工60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

职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的,至少在本人选择的退休时间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所在单位。

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3年,所在单位与职工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明确延迟退休

时间等事项。

弹性延迟退休期间,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弹性延迟退休,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据了解,决定公布以来,各地各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就业、健全养老托育服务、加强大龄失业人员保障等政策措施,研究调整与年龄相关的职业资格、证照等事项,做好延迟退休改革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表示,下一步,将认真落实决定精神,实施好弹性退休制度,充分体现自愿、弹性原则,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利用。

三部门就《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1月1日电(记者姜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组织部、财政部1月1日发布《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三部门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就办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制定这个文件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答: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按照自愿、弹性原则,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明确,职工可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或弹性延迟退休。实施弹性退休,是我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有利于适应劳动者多样化需求,满足不同的工作生活安排需要。

改革实施后,职工的退休年龄由原来的一个刚性节点,拓展成为一个弹性区间,增加了职工对退休年龄的选择权。为落实好自愿、弹性原则,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执行好决定提出的弹性退休政策,三部门制定了《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明确了弹性退休办理程序、权益保障等内容,对优化社保经办服务提出了要求。

问:弹性退休年龄如何确定?

答:办法规定,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50周岁、55周岁及男职工60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

比如,某男职工,1972年9月出生,决定实施后法定退休年龄为62周岁,若满足最低缴费年限,那么可以在60周岁至62周岁之间选择弹性提前退休。若该职工没有选择弹性提前退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62周岁时,可以退休;如果所在单位与其协商一致,还可以在62周岁至65周岁之间弹性延迟退休。

问:办法在弹性提前退休办理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办法规定,职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的,至少在本人选择的退休时间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所在单位。这一规定主要基于两点考虑:一方面,明确告知形式为“书面”,以确保弹性提前退休为职工本人真实意愿;另一方面,明确提前告知的时间,便于用人单位在人员安排上有所准备。

问:办法在弹性延迟退休办理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办法提出,所在单位与职工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明确延迟退休时间等事项。弹性延迟退休时间确定后,不再延长。弹性延迟退休期间,所在单位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延续。这些规定体现了双方协商一致,保障了弹性延迟退休期间的劳动者权益,也有利于稳定用人单位和职工预期。同时,办法规定,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

问:职工选择弹性退休时,最低缴费年限如何确定?

答:根据决定,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要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考虑到改革实施过程中,在不同年度退休,最低缴费年限会有差异,办法根据弹性退休政策对此规定进一步明确、细化,选择弹性提前退休的职工,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应达到所选择退休时间对应年份最低缴费年限;选择弹性延迟退休的职工,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应达到其法定退休年龄对应年份最低缴费年限。

问: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弹性退休在程序上有什么要求?

答:为落实从严管理干部要求,办法规定,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弹性退休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报批同意。

问:办法在职工申请领取基本养老金、社保经办服务等方面,有哪些要求?

答:所在单位应不晚于职工退休时间当月,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如实提供退休时间申请书等材料。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对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进行审核。职工从审核通过的退休时间次月开始领取基本养老金。同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探索扩展退休服务,主动为临近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提供关于办理退休手续的预先指导和提前受理等服务。

问:根据办法相关要求,社保经办服务将作哪些方面的优化调整?

答:人社部门将通过模式创新,促进社保经办服务持续优化。一是大力推进“退休一件事”。组织各地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实现退休相关事项“一表申报、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提升用人单位和群众获得感。二是逐步开展退休提醒服务。主动对接临近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提前提醒可以考虑选择退休时间,并告知办理退休手续的流程和渠道。三是逐渐推开退休预先服务。提前受理临近退休人员提出的相关档案信息审核或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归集等业务申请,方便参保人员提前了解自己历年的参保缴费情况。

首航成功! 国产大飞机C919正式执飞沪港定期商业航班

新华社香港/上海1月1日电“早上好! 欢迎您搭乘中国东方航空国产大飞机C919首航航班,从‘东方明珠’上海飞往‘东方之珠’香港……”

2025年元旦,由东航C919执飞的MU721“上海虹桥—香港”定期商业航班开航。当天10时44分,MU721平稳落地香港国际机场,缓缓穿过象征民航最高礼仪的“水门”,圆满完成从“东方明珠”上海到“东方之珠”香港的商业首航之旅。

这是国产大飞机C919首次执飞沪港定期商业航班,正式开启地区航线商业运营。

“以后来香港,也能坐自己国家的大飞机了。”来香港过新年的上海旅客倪韶堃兴奋地说,很高兴成为C919“沪港快线”的首批旅客,也期待未来有更多搭乘C919的体验。

“儿子是飞机迷,所以我对国产大飞机关注度一直很高。”经常公务往来香港的内地居民万杰说,宽敞的机舱环境让他成为C919各条航线的忠实粉丝,“C919为我们提供了更多元化的选择。”

由东航C919执飞的“上海虹桥—香港”定期商业航班将每天执行1班往返,由上海飞往香港的MU721航班8时15分从上海虹桥起飞,10时50分到达香港;由香港返程的MU722航班11时55分起飞,14时05分返抵上海虹桥。

到上海出差的香港居民冯先生此次也特地选择搭乘C919返程,曾经搭乘过4次C919航线首航的他希望,“香港国际航空中心的优势能够助力国产大飞机更好地走向国际,让更多国家共



1月1日,东航工作人员在C919执飞的MU721航班前展示宣传板。2025年1月1日,新年第一天,由东航C919执飞的MU721“上海虹桥—香港”定期商业航班开航。这是国产大飞机C919首次执飞沪港定期商业航班,正式开启地区航线商业运营。新华社发(东方航空供图)

享中国科技发展的成果。”

香港特区政府运输及物流局局长陈美宝在机场举行的庆祝活动上说,东航C919上海往返香港定期商业航班的开通,不仅能让香港旅客亲身感受国产大飞机的便利,也能让国际旅客认识中国民航科技的突破,发挥香港“引进来”“走出去”的优势。

作为东航C919定期执飞商业航班的第9座城市,也是首个境外城市,香港与C919国产大飞机有着特别的缘分。2023年12月,C919首次出访中国

内地以外的城市,就来到香港。C919访港期间在香港国际机场展示,并在维多利亚港上空飞行演示,受到香港各界热烈欢迎,掀起一股“国产大飞机热”;2024年6月,由东航C919执飞的首个跨境商业包机从上海飞抵香港,并承运百余名香港青年学子前往上海开展学习交流。

东航是C919机队规模最大的航空公司,截至2024年底已交付入列10架。截至目前,中国商飞已向内地三大航空公司交付16架C919飞机。

元旦到,一批新规护航新生活

新华社北京1月1日电(记者齐琪)元旦到,一批新规护航新生活!

2025年假期总天数增加2天,渐进式、以较小幅度逐步推进延迟退休开始施行,职工养老保险增加病残津贴……哪条你最关注?一起来看!

2025年假期总天数增加2天

根据2024年11月修订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增加2天,即农历除夕、5月2日,放假总天数由11天增加至13天。

渐进式、以较小幅度逐步推进延迟退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1月1日起施行。根据决定,从2025年1月1日起,用15年时间,逐步将男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60周岁延迟到63周岁,将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50周岁、55周岁,分别延迟到55周岁、58周岁。

2025年起职工养老保险增加病残津贴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明确,自2025年1月1日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申请按月领取病残津贴。

91种新药进国家医保 更好为患者减负

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1月1日起正式实施,共新增91种药品,其中有26种肿瘤用药、13种罕见病用药以及15种慢性病用药等,药品总数增至3159种。

大中型客货车准驾年龄延长至63岁

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1月1日起实施,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申领年龄上限由60周岁延长至63周岁,大中型客货车准驾车型的年龄上限由60周岁延长至63周岁。

能源法开始施行 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1月1日起施行。作为我国能源领域基础性、统领性法律,能源法突出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导向,在法律层面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将为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提

供坚强法治保障。

学位法开始施行 保障学位工作高质量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1月1日起施行。学位法规定,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专业学位既可以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也可通过规定的实践成果进行申请。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修订后的《烈士褒扬条例》1月1日起施行。条例完善抚恤优待和服务保障,明确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渠道,并对烈士老年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条例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强调不得侵占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增加在周边进行工程建设的限制规定等。

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1月1日起施行。条例要求网络数据处理者履行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报告、安全事件处置等义务。明确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和应当遵守的具体规定。